# 醫療機構照護 H1N1 新型流感病人之感控措施建議 2009/8/11 更新

# 一、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於 6/11 宣佈H1N1 新型流感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第 六級),目前對其嚴重程度的評估為 "溫和",強調各國政府應著重照 顧患者,提供人民自我保護之有用資訊,以減少恐慌。我國參考世衛之建議指引以及國內專家之意見,調整疫情監視策略,於 6/19 起將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法定傳染病項下移除,僅就疑似因H1N1 新型流感併發重症病人歸併依現行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之相關規範進行通報,對輕症個案不再做逐例通報確認,改以社區病毒監測方式掌握H1N1 新型流感病毒發展情況;後續將依病毒變異情形或疾病嚴重度改變狀況,適時調整傳染病分類。同時,考量現階段H1N1 新型流感傳播方式及疾病嚴重度與季節性流感相當,建議醫療機構人員於照護流感併發重症病人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類流感病人時,應循標準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與一般季節性流感無異。

指引目的在提供相關感染控制原則做為業務執行時之參考依據,然 各單位因裝備配置規格不一,實務執行所遇狀況各異,因此對於指引的 運用,仍需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修訂內化為適合單位所需之作業 程序。本指引係依據現有資訊而定,未來將視疫情發展進行必要的修訂。

#### 二、感控措施建議

目前針對醫療機構照護流感併發重症病人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類流感病人,或對這類病人進行採檢時,感控措施建議如下:

## A. 個人防護裝備

- 1. 照護病人時應確實遵守標準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並且 至少維持到病人發病 7 天後(對兒童或免疫不全病人所需的時間 可能更長),如仍有症狀則需維持到症狀消失後,才可解除傳播 途徑防護措施。強調在任何時間照護所有病人,皆應遵守標準防 護措施,做為最基本的防護。
- 2. 提供一般照護時,以配戴外科口罩為原則;當近距離接觸或照護

1

- 病人,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nasal swab)、鼻腔沖洗(nasal wash)、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時,若預期過程中有接觸或噴濺到病人分泌物之風險,可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手套、隔離衣或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
- 3. 若需對病人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aerosol)產生的醫療處置,包括:氣管內插管(endotracheal intubation)、氣霧或噴霧治療(aerosolized or nebulized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誘發痰液的採檢(diagnostic sputum induction)、支氣管鏡檢查(bronchoscopy)、呼吸道痰液的抽吸(airway suctioning)、鼻咽抽吸技術(nasopharyngeal aspiration)、支氣管抽吸技術(bronchial aspiration)、氣管造口護理(tracheostomy care)、胸腔物理治療(chest physiotherapy)、使用正壓呼吸器面罩(例如:BiPAP、CPAP)、高頻震盪式呼吸器(high-frequency oscillatory ventilation)以及死後肺組織的切除(postmortem excision of lung tissue)等診療行為,工作人員應配戴 N95 口罩、戴手套、穿著防水的隔離衣、並配戴護目鏡或面罩,且應在負壓的治療室(如果可能,應達每小時換氣 6-12 次)執行。

### 4. 有關口罩的使用建議:

- i. 以配戴外科口罩為原則。
- ii. 執行會產生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時,人員應配戴 N95 口罩。
- 5. 在脫下手套或其他防護裝備後,以及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後等,務 必立即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 衛生。

### B. 病人安置與照顧

- 1. 如果可能,應將病人安置於單人病室並關閉房門。若因單人病室 不足,需採集中照護(cohort)方式安置病人時,應注意維持病床 間距大於1公尺。
- 2. 病人如必要離開病室時應配戴外科口罩。
- 3. 教導病人勤洗手,並遵守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當咳嗽或打噴



嚏時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並 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或其污染的物品後執行手部衛生)。

# C. 機構管理

- 機構內必須落實執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機制,依循政策指示,視情況投予預防性或治療性抗病毒藥劑。機構應規劃訂定有症狀同仁之工作調度或出勤規範,減少有症狀工作人員直接接觸病人的機率,以降低疾病在機構內傳播之風險。
- 2. 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人員或家屬/訪客進出病室,減少受暴露的人 數。
- 3. 針對受到病人血液、體液或排泄物等汙染的區域,或是定期對經 常接觸的環境表面,使用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
- 4. 維持機構內良好換氣通風,盡量避免擁擠情形出現。依循政策指示,或視疫情發展與機構業務執行情況所需,執行機構出入口管制並篩檢病人/家屬/訪客之健康情形。若求診病人或陪病家屬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其配戴口罩,依院內動線規劃安排至指定區域候診與診療;若探病訪客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除非必要,建議其暫勿探病或陪病,以避免影響病人健康。

其他有關標準防護措施與飛沫傳染防護措施指引,請參見疾病管制 局網頁: <a href="http://www.cdc.gov.tw/content.asp?mp=1&CuItem=13367">http://www.cdc.gov.tw/content.asp?mp=1&CuItem=13367</a>。

#### 三、資料來源:

- 1. http://www.cdc.gov/swineflu/guidelines infection control.htm
- 2. http://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20090429\_infection\_control\_en.pdf
- 3. http://www.shea-online.org/Assets/files/policy/061209 H1N1 Statement.pdf